

## GB 13078—2001《饲料卫生标准》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以国标委农轻函(2003)97 号文批准,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1. 表 1 中序号“(砷)”中的产品名称栏分为四种,其中“添加有机砷的饲料产品<sup>a</sup>”为新增补的一种,并对其总砷允许量指标作了规定。
2. 删除表 1 中序号“(砷)”“(铅)”“(氟)”项的备注栏的内容。
3. 表 1 序号“(氟)”中磷酸盐试验方法改为 GB/T 13083 猪禽浓缩饲料指标中的规定,在表述上略作改动。
4. 将表 1 末栏的注 1、2 更改为:<sup>a</sup>系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使用的有机砷制剂,其用法与用量遵循相关文件的规定。添加有机砷制剂的饲料产品应在标签上标示出有机砷准确含量(按实际添加量计算)。

修改后的表 1 中序号“(砷)”“(铅)”“(氟)”项及末栏的注如下:

表 1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卫生指标

序号	项目	产品名称	指标	试验方法	备注	
1	砷(以总砷计)的允许量(每千克产品中)mg	矿物饲料	石粉	! 2.0	GB/T13079	
			磷酸盐	! 20.0		
			沸石粉、膨润土、麦饭石	! 10.0		
		饲料添加剂	硫酸亚铁、硫酸镁	! 2.0		
			硫酸铜、硫酸锰、硫酸锌、碘化钾、碘酸钙、氯化钴	! 5.0		
			氧化锌	! 10.0		
		饲料产品	鱼粉、肉粉、肉骨粉	! 10.0		
			猪、家禽配合饲料	! 2.0		
			牛、羊精料补充料	! 10.0		
			猪、家禽浓缩饲料			
			猪、家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			
		添加有机砷的饲料产品 <sup>a</sup>	猪、家禽配合饲料	不大于 2mg,与添加的有机砷制剂标示值计算得出的砷含量之和		
			猪、家禽浓缩饲料	按添加比例折算后,应不大于相应猪、家禽配合饲料的允许量		
			猪、家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			

续表 1

序号	项目	产品名称	指标	试验方法	备注				
2	铅(以 Pb 计)的允许量(每千克产品中)mg	产蛋鸡、肉用仔鸡浓缩饲料	! 13	GB/T 13080					
		仔猪、生长肥育猪浓缩饲料							
		产蛋鸡、肉用仔鸡复合预混合饲料	! 40						
		仔猪、生长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							
		3	氟(以 F 计)的允许量(每千克产品中)mg			鱼粉	! 500	GB/T 13083	
						石粉	! 2000		
磷酸盐	! 1800								
猪、禽浓缩饲料	按添加比例折算后,应不大于相应猪、禽配合饲料的允许量								

<sup>a</sup> 系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使用的有机砷制剂,其用法与用量遵循相关文件的规定。添加有机砷制剂的产品应在标签上标示出有机砷准确含量(按实际添加量计算)。